

上海地铁工地实现泥浆“零排放”

高效分离出泥水循环利用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徐璐

记者近日来到上海市地铁15号线桂林公园站工地,在工地转了一圈,但鞋底没沾一点泥浆。工地一角有一台不停运作的蓝色机器,施工产生的废浆被直接灌进机器,不久变成一块块泥饼,分离出的清水也循环利用,用于施工拌浆和场地清洗。

桂林公园站工地成为上海市目前唯一一座没有泥浆外运的地铁站工地。那么,废泥浆去哪儿了?



资料图片

“现在每天产生的废浆残渣,只装半台车就足够了”

上海在地铁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大量施工泥浆。施工泥浆量大,含碱量高,泥浆卸载点对环境影响较大。给人添堵的泥浆能实现化害为利吗?桂林公园站工地的一台蓝色机器给出了肯定答案。这台蓝色机器由4个十几米高的罐子组成,一头不断“吐”出一块块干燥的泥饼,另一头则排出清水。

“我们采用最新的高效泥水分离专利技术,废浆通过4个罐子进行4次筛分、浓缩和絮凝,70%的泥浆会变为循环水排出,剩余30%的浓浆经过压

滤,得到密度较高的干泥块。”现场工程师表示,产生的循环水经过酸碱度中和,可以直接使用。

他继续解释说,高效泥水分离将大大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经测算,90立方米的废浆通过处理,可以转换成20立方米的干泥块。据了解,15号线桂林公园站施工平均每天会产生130立方米泥浆,以前需要2~3台槽罐车运输,现在130立方米泥浆可以被压缩成30立方米的干泥块。

这些干泥块将通过运输送往集中处理点。“现在每天产生的废浆残渣,只装半台车就足够了。”

高效泥水分离系统将在其他隧道工程中推广应用

现场一位负责人说:“如果废浆通过泥罐车直接外运,遇到监管不严,可能会出现排放至河流或田地里的现象,对环境危害巨大。”最有效的治污方式就是从源头解决泥浆排放问题,通过泥浆“零排放”,避免对城市水体造成污染。

这套高效泥水分离系统,将继续推广应用到其他隧道工程中。据介绍,泥水分离系统可以根据每个项目的排浆量“量身定做”,最高日处理量可达上万立方米,而且占地面积小。以桂林公园站工地为例,近4000平方米的工地中,泥浆处

理系统仅占125平方米。在15号线桂林公园站工程完工后,这套系统可以重复使用,能耗低,每立方米的泥浆处理仅耗电2.6度。

当下,上海建筑垃圾处理要求变得越来越严。今年,《上海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规定》正式施行,要求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现场工程师介绍,在实现泥浆“零排放”的基础上,上海地铁工程将进一步提高泥浆的循环利用率,对于泥块进行处理,用于工地路面回填,从而实现泥浆100%再利用。

项目庆开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株洲开出“禁燃令”后首张罚单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陈乘洲报道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学府时代小区项目负责人,近日因项目开工仪式上违反禁燃规定,私自燃放烟花爆竹被公安机关传唤,接到株洲市违反“禁燃令”的首张罚单。

据了解,当天,株洲市公安局110报警指挥中心接到群众电话举报称,在石峰区田心大道与学林路交叉处附近有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随即,石峰区公安分局并龙派出所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开展调查取证。

公安人员现场发现,石峰区学府时代小区项目现场散落着大量烟花爆竹碎屑,空气中还弥漫着未散尽的硝烟味。

公安人员随即将学府时代小区项目负责人贺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据贺某供述,当天恰

逢项目开工,他虽然知道“禁燃令”规定,但并不清楚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范围,抱着侥幸心理燃放大量烟花爆竹。公安机关对其开出了全市“禁燃令”实施以来的第一张罚单。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株洲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1月31日开始实施。《通告》规定,在禁止和限制燃放区域,每年农历除夕至次年正月十五期间,每日早上6时至凌晨24时(其中除夕和初一为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段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如果违反规定,公安部门将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给予处罚。

落实反馈整改意见

巩固中央督察成效

永康今年开展环保十大行动

不折不扣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本报讯 浙江省永康市今年将开展整治五金涂装企业等环保十大行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主要河流达到Ⅲ类水标准。

这是近日召开的“美丽永康”环保十大行动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大会提出的目标和任务。

2017年,永康市狠抓突出问题整改,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但是,通过中央环保督察以及大排查、大检阅,永康市暴露出了五金涂装企业VOCs治理不彻底等环境问题和短板。因此,2018年,永康市将实施五金涂装整治行动、环保两违清理行动、“低散乱危”整治行动、“小微园区”建设行动、公共设施管建行动、企业清污分流行动、饮用水源保护行动、“蓝天保卫”全民行

动、治土净耕安全行动、环境执法“亮剑”行动等十大行动,不折不扣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永康市提出,2018年,全市主要河流要达到Ⅲ类水标准,金华市控5个地表水断面基本达到水功能区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城市空气质量力争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土壤质量持续改善。2019年,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21年,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永康市环保局将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体系,厘清部门单位职责,确保“美丽永康”环保十大行动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倪国栋 周兆木

微山铜山联动开展环境执法

解决行政区内鲁苏交界地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季英德微山报道 山东省微山县和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日前签订了《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今后,两地将构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妥善解决边界环境污染纠纷。

微山县与徐州市铜山区日前就建立边界联防联控机制,联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协商座谈,并签订了上述协议。确定加强县级层面的定期沟通协调,每半年开展一次座谈交流。对双方在巡查检查边界企业存在的占地属地难以明确、经营人员双方均有、跨区域用电、跨区域注册等问题,在互通信息后,双方及时调查,及时协商座谈沟通,共同商定下一步加强管理和行动的意见,避免违法企业利用边界特殊性发

生违法排污现象。

双方商定每季度组织一次边界区域联合执法活动,由双方区政府牵头,环保、公安、国土、工商、质监、供电、相邻乡镇人员参加,双方环保部门联合下达执法文书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对阻挠执法的,由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对跨区域供电的,由双方供电部门现场断电,对违法企业实施联合强制拆除。

针对边界少数企业因历史原因有围湖造成所属区域难以界定的问题,商定近期双方环保、国土及相邻乡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开展联合集中调查活动,努力达到双方管理区域明确、监管责任明确。在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保障边界环境安全。



李国 王文硕摄

山东省泰安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日前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国控点东平湖开展采样。因为工作人员腰系绳索,在同事的保护下开凿冰面取水采样。

邢台从源头治理大气污染

着重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

本报讯 河北省邢台市2018年~2020年,将着重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进一步解决影响和制约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

2013年~2017年,邢台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PM_{2.5}年均浓度从2013年的160微克/立方米下降至2017年的79.82微克/立方米,降幅达50.11%。达标天数从2013年的38天增至2017年的148天,增加110天。重污染天数从2013年的145天减少到2017年的40天,减少105天。

2017年,邢台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一把手”工程和重要民生工程,相关部门协同落实、督导调度、紧密跟进,形成了精准严密、科学施治的工作格局。为打赢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邢台市从

2017年7月开始,分两个平台,每月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进行考核,扣缴生态补偿金由原来的5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2017年下半年,先后对12个县扣缴生态补偿金5250万元。2017年12月开始,对市区及周边6个县(市、区)每周考核、一奖惩。

今年,邢台市加强源头解决大气污染问题,谋划2018年~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三年作战计划,重点调整“三个结构”。

在调整产业结构方面,加快破解产业结构偏重和产业布局不合理的问题。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行政化手段,确保钢铁、煤炭、焦化、玻璃、火电过剩产能真去真退不反弹。加快主城区钢铁、焦化、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

迁,关停邢钢炼焦工序。筹建玻璃期货现货交易中心,探索以指标交易方式压减玻璃产能2000万重量箱以上。

同时,调整能源结构,做到“煤要压下去,新能源要补进来”。所有县城全部实现集中供热,2018年全市35蒸吨及以下锅炉实现“无煤化”。加快建设盐穴天然气储气库,增强燃气应急保障供应能力,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面积。同时,加快推动农村市场光伏发电和光热取暖。

邢台市还将继续调整交通结构,加快破解公路运输占比偏重的问题。压减公路运量,提高铁路运量,全市工业企业铁路货运比例提高到80%以上,秋冬季提高到90%以上。

齐有主



NSA-3090

烟气超低排放在线监测系统

稳中见低 不断求新

www.shimadzu.com.cn

用户服务电话: 800-810-0439 400-650-0439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14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14日我对2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1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2月22日—2018年2月28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405(行政审批大厅)
传 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 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3号	2018-2-6
2	关于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8]14号	2018-2-6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天津港—华北石化原油管道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8]1号	2018-2-5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